

第 5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(97/02/21)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 96 年度買回庫藏股 121,075,000 股，於辦理現金減資後餘 110,068,181 股，擬全數辦理註銷；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97 年 2 月 21 日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臨時動議

案由：為爭取本公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業務合作考量，擬請同意出售本公司板橋信義路基地 2,000 坪面積範圍內土地供該公司建置四合一主機房使用，土地市價估約每坪 33 萬元，共值 6.6 億元（按 97 年公告現值計算約共值 4.33 億元）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；惟有關其出售價格、面積及將來基地之整體規劃，應考慮公司最大之利益。
- 二、在時程上除了配合證券交易所相關之作業外，如有利未來本公司 IDC 及相關電信業務之發展，有關板橋基地內目前出租中之土地，應研議提前解約，以達到最大之效益。

三、附帶決議

本公司不管基於 NGN 之技術演替，或在資產活化之政策下，公司重要資產之整體策略性方向及概略時程，均有其發展上策略意義。請彙整相關計畫先向董事會策略委員會報告後，再視案件性質提報董事會。